

吉林大学本科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本科生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,充分发挥高校教师在全员育人中的作用,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,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,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,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,切实加强对本科学业的学业发展指导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工作是高校教师的重要职责之一。班主任主要负责开展本科生的学业指导、专业教育引导、职业生涯规划、班级学风管理、科研能力训练指导等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三条 班主任一般由学院本科专任教师担任,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优秀教师承担班主任工作。本办法所称本科专任教师,是指设有本科专业学院的教师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,制定相关制度文件、统筹工作指导、组织开展考核等。

第五条 学院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,组织制定实施

管理细则，开展班主任聘任、培训及考核等。

第六条 班主任应先培训后上岗，校院两级要定期举办班主任集中培训，并开展工作交流研讨。

第七条 学校、学院及各部门应当积极为班主任工作创造条件，提供工作便利。

第三章 班主任选聘

第八条 班主任的配备以班级为单位，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，不可兼任。同年级有两个及以上班级的，可指定 1 名班主任负责总体协调本年级班主任工作。

第九条 学院确定具体选聘条件和资格，发布选聘通知，公开选拔聘用。拟聘人选应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第十条 班主任每学年集中选聘 1 次，聘期不少于 1 年，鼓励考核优秀的新生班主任在本科阶段全程跟班。因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等原因重新组建班级的，应及时调整和明确班主任。因故不能正常履职的，所在学院应当及时予以更换。班主任岗位不得出现空缺。

第十一条 担任班主任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较高；
- (二) 师德优良，公道正派，为人师表，乐于奉献；
- (三) 专业素养良好，能够引领学生成长成才；
- (四) 组织、协调、沟通能力较强。

第四章 班主任职责

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为根本任务，关心学生的思想成长和心理健康，通过言传身教切实指导班级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十三条 班主任应当熟悉学校和所在学院本科教学管理等相关制度，了解相关大类、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。

第十四条 班主任应当尽责履职，与辅导员密切配合，共同致力于学生健康成长，推动育才和育人的有机统一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基本职责包括：

(一) 及时传达学校和学院教育教学相关精神，解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，向学校和学院及时反映教育教学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；

(二) 提供学业及职业发展规划指导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

进行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、专业特点等方面的教育指导，帮助学生发现自身学术志趣和优势特长；

（三）引导班级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，通过班会和谈话等形式，积极推动班集体建设，努力营造班级同学积极向上、遵纪守法、互帮互学、多样成长的良好氛围；

（四）根据实际情况参与指导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调查研究和社会实践等课外活动；

（五）对于学生学习困难或者学习成绩下滑等情况，及时向学工部门反映情况、沟通协调、分析原因，协同采取有效帮扶指导措施；

（六）与学生学习和班级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班主任学期工作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召开主题班会至少两次；

（二）每学期与在学业方面重点关注学生谈心、谈话至少一次；

（三）每学期参加学生集体活动至少两次；

（四）对于学生的竞赛活动提供必要的咨询和辅导；

（五）新生年级班主任应给学生提供专业背景、学科前沿等咨询指导；毕业年级班主任应给学生提供升学、就业等咨询

指导；

（六）必要时与授课教师及相关人员联系；

（七）及时填写《吉林大学班主任学年工作情况记录》。

第五章 考核与保障

第十七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每年9月初完成。考核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班主任总结本学年工作，填写《吉林大学班主任学年工作情况记录》；

（二）学院对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，学生的意见应作为最重要的考核指标；

（三）考核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续聘以及教师职务晋升、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，考核优秀者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“十佳班主任”“十佳班主任提名奖”和“优秀班主任”评选表彰活动。

第二十条 考核合格的班主任按每学年 40 标准学时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的,应当及时终止其班主任聘期,原则上 2 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担任班主任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科专任教师参加学校常规教师职务评聘,每次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时,原则上均应有 1 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。任职年限破格评聘人员、直聘人员、博士后出站来校工作一年以内的人员,可先评聘后补充班主任经历,即在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后 3 年内需按本办法补充班主任经历并考核合格,否则撤销其聘任的职务。

任现职以来已取得班主任经历并考核合格的本科专任教师,其班主任经历在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时仍然有效;曾在我校担任专职辅导员或研究生期间担任兼职辅导员满 1 年且考核合格的本科专任教师,社团指导教师,具有支教、扶贫、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的本科专任教师,其工作经历视同班主任工作经历在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时有效。

自文件发布之日起,对年龄已满 40 周岁的本科专任教师,设置 3 年过渡期。过渡期内没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可先评聘后

补充班主任经历,即在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后3年内需按本办法补充班主任经历并考核合格,否则撤销其聘任的职务。

公共教学单位(或中心)承担公共课教学的专任教师,科研为主型专任教师,白求恩第一、二、三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东北亚学院的专任教师,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等专任教师,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时不受班主任工作经历限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当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,报教务处备案。预科教育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其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,以本文件为准。